

商人的司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集市离不开迅速而可靠的司法。过往的商人无法等上数月让法院解决纠纷，他们必须赶赴其他集市。他们需要熟悉商业惯例、裁判迅速且裁决能够得到执行的法官。中世纪欧洲针对这一需求发展出了多种解决方案：意大利的领事法庭、香槟的集市法官、汉萨城市的商人法庭。在里昂，1463 年的法令将集市的监护和维护职责委托给总管（sénéchal），由其管辖商业性质的纠纷；市民随后又获得了自行任命一名法官的权利，这便是“集市维护法庭”（tribunal de la Conservation）的起源。¹

在日内瓦，集市司法是在上一章所述的复杂制度框架内运作的：主教、萨伏依的代理法官（vidomne）和市政官（syndics）分享权力。²1387 年的特许状保障了若干程序性保护。公证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赋予合同公认的证明效力。在实践中，往往源自意大利的商业惯例占据主导地位。

历史学家长期以来谈论一种中世纪的 *lex mercatoria*（商人法），即一种以惯例为基础、由专门法庭适用的跨国商人法。较新的研究对这一图景作了修正，强调各地实践的多样性以及公共权力机构在规范贸易方面的作用。³但可以肯定的是，中世纪商人共享一套惯例，涉及汇票、商事合伙、会计、付款期限等，这为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往来提供了便利。

商人的司法

对商人司法的回顾，揭示了日内瓦金融中心一个持久的特征：对争议解决的重视。如今，日内瓦承办大量国际商事仲裁，其法律生态系统，即律师、仲裁员、专家和机构，是该中心在大宗商品贸易和金融领域的优势之一。F 部分将再次探讨这一主题。现在已经可以指出：十五世纪商人所追求的法律确定性，至今仍是该中心向客户展示自身的核心论据之一。

1 注释

1.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 Quatre foires annuelles pour Lyon”, archives-lyon.fr; 词条 “Foire de Lyon”, Wikipédia (法文) (2026 年 9 月访问)。
2. Encyclopédie de Genève, “La loi et la justice” (Jacques Droin、Pierre Duparc、Raymond Foëx、Bernard Lescaze、Pierre Pittard、Dominique Poncet、Barbara Roth-Lochner、Jean de Senarclens; encycloge.org) : 中世纪时，权力由以下各方分享：作为日内瓦君主的主教，他直接或通过代表执掌司法；代理法官 (vidomne)，一名司法官员，以法语按口头和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违法行为；以及市民共同体的市政官，负责处理轻微过失；“自 1290 年起，民事司法权作为封地授予萨伏依伯爵”；1387 年由 Adhémar Fabri 主教记录的特许状涵盖司法程序、经济规范和政治权力分配，保留了远离罗马法形式主义的口头和简易程序，让市民与法官一同参与审判，并准许有息借贷；1568 年的法令主要出自 Germain Colladon 之手，其中包括分为三十二编、专门规定程序的民事法令。

3. Emily Kadens,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第 7 卷第 2 期, 2015 年冬季 (academic.oup.com) : 作者认为, 被部分现代学术界描述为由商人在无国家参与的情况下创制的统一、普遍规则体系的中世纪商人法, 是一种可与封建制度相提并论的现代建构; 商人法庭在存在之处是地方性的, 并受领地权力机构控制, 商人本身往往更青睐地方法院; 十三世纪佛兰德城市的行会规章要求其成员将纠纷提交选举产生的管理者处理, 合同也经常援引“缔约地法律”; Kadens 列举 Harold Berman 和 Bruce Benson 为相反观点的支持者, Charles Donahue 和 Rolf Sprandel 为批评者。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justice-of-the-merchants